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一、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受理戶籍登記後，應於二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警察機關（單位）應儘速建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並申請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二、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受理戶籍登記後，應於二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警察機關（單位）應儘速建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並申請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三、警勤區佐警執行勤區查察，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填具 <u>家戶訪查</u> 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一）通報戶政所處理。	三、警勤區佐警執行勤區查察，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應填具戶口查察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一）通報戶政所處理。	一、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業經內政部96年12月13日台內警字第096087196號令發布。 二、「戶口查察作業規定」亦經本署於97年2月20日以警署戶字第0970033154號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後，同時停止適用。 三、建請將「戶口查察」修正為「家戶訪查」。
四、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疑義事項，有警察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	四、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疑義事項，有警察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	

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五、(刪除)。	原第五點業經貴司於97年2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70026044號函刪除。
五、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資料、查尋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	六、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資料、查尋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	點次變更
六、戶政人員辦理戶籍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七、戶政人員辦理戶籍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點次變更
七、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所協助辦理程序如下： (一) 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二) 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處理撤尋。	八、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所協助辦理程序如下： (一) 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二) 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處理撤尋。	點次變更
八、各級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單位)應將戶警聯繫工作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	九、各級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單位)應將戶警聯繫工作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	點次變更

